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03/06-07(01)號文件

檔 號：CB2/SS/9/06

《 2007年旅館業(調整牌照費用)規例 》 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由《 2007年旅館業(調整牌照費用)規例 》(下稱"《 修訂規例 》")施行的費用調整。

《 2007年旅館業(調整牌照費用)規例 》

2. 《 旅館業條例 》(第349章)(下稱"《 條例 》")設法定發牌制度規管旅館的消防和樓宇安全。《 旅館業(費用)規例 》(第349章附屬法例B)(下稱"《 主體規例 》")附表1訂明須就根據《 條例 》第8條發出的牌照繳付的費用，附表2則訂明須就根據《 條例 》第9條續期的牌照繳付的費用。

3. 第349章第22(1)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對以下事項或就以下事項作出規定 ——(f)就本條例訂明或容許的任何關乎持牌旅館的事項收取費用....."。第349章第22(5)條訂明，根據第(1)(f)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視乎以下因素而須繳付的不劃一收費 ——

- (a) 旅館屬於甚麼種類；
- (b) 旅館內能容納的住客的客房數目；及
- (c) 旅館所能容納的住客數目。

4. 《 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 條例 》第22條而根據《 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1章)第29A條訂立，旨在廢除舊有附表，由新附表取代，藉此將旅館牌照發出和續期的費用作出調整。《 主體規例 》的附表現時所訂的費用，以及建議的費用，載於民政事務總署在2007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D HQ CR/15/3/1/(C)]附件B。

5. 據政府當局所述，調整《主體規例》所訂的費用，是每年一度的工作，旨在逐步達致收回十足成本的目標。費用的增幅，應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所建議的下列指引釐定 ——

- (a) 現時收回成本比率低於目標40%的收費，每次調高20%，以在7年內達致收回十足成本的目標；
- (b) 現時收回成本比率介乎40%至70%的收費，每次調高15%，以在3至7年內達致收回十足成本的目標；及
- (c) 現時收回成本比率高於70%的收費，每次調高10%或以下，以在1至3年內達致收回十足成本的目標。

6. 上次在2006年1月1日調整有關費用後，當局已就《主體規例》所訂的收費項目進行新一輪成本計算工作。《主體規例》現時就發出新旅館牌照和牌照續期所訂的費用，分別為十足成本的38%至117%及90%至104%。按照上文第5段所載的指引，政府當局建議在2007年作出下述調整 ——

- (a) 就客房數目介乎1至5間的旅館而言，發出新牌照及牌照續期的費用分別調高10%至20%及2%至4%；
- (b) 就客房數目介乎6至100間的旅館而言，發出新牌照的費用調高10%至15%，牌照續期費用的調整幅度則介乎-4%至10%；
- (c) 就客房數目超過100間的旅館而言，發出新牌照的費用下調2%至14%，牌照續期的費用則調高0.1%至4%。

7. 政府當局在2007年4月25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題為"調整《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和《旅館業條例》(第349章)所訂的各項費用和收費"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690/06-07(01)號文件]，說明會由《修訂規例》施行的調整費用建議。秘書處亦諮詢了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以瞭解他們是否有意在會議上討論該份文件，但並無接獲任何要求。

就上次調整《主體規例》所訂費用的事宜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

8. 根據政府的政策，政府收取的費用，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貨品或服務的全部成本的水平。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自1998年起推行特別措施，凍結大部分費用及收費，以減輕市民在經濟不景時期的財政負擔。財政司司長在2004-2005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中，表明有需要恢復調整各項政府費用及收費，並會由對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沒有直接影響的費用及收費開始調整，當中包括《主體規例》所訂與牌照發出及續期有關的收費項目。

9. 根據以2004-2005年度價格水平進行成本檢討所得的結果，政府當局在2005年1月建議調整234個收費項目，包括調高199個收費項目及調低35個收費項目。在調低收費方面，有關收費會一次過下調至收取全部成本的水平。

10. 在2005年3月21日，政府當局就調整民政事務局轄下服務費用和收費(包括《主體規例》所訂收費項目)的建議，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沒有就有關旅館牌照發出及續期的收費項目提出任何意見。有關的費用其後在2006年1月1日調整。

有關文件

11. 請委員登入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有關《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修訂規例》擬備的報告，以及有關民政事務委員會2005年3月21日會議文件及紀要的詳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7日